

嘉義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使字第 0980066299 號



修正「嘉義縣建築執照圖檔光碟繳交暫行作業原則」為「嘉義縣建築執照圖檔光碟繳交作業原則」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
附「嘉義縣建築執照圖檔光碟繳交作業原則」。

縣長 陳明文

嘉義縣建築執照圖檔光碟繳交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嘉義縣政府府城使字第 097016123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嘉義縣政府府城使字第 0980066299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點

- 一、為促進建築執照書圖資料電子化及建築圖數位化，並用以提供未來防災及增進使用管理之效用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嘉義縣轄區內應申請建築許可建築物。
- 三、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時程辦理：
 - (一)建造及雜項(含變更設計)執照：於核對副本時繳交。
 - (二)使用執照：於核對副本時繳交。
 - (三)變更使用執照：於核對副本時繳交。
 - (四)室內裝修許可：於竣工核對副本時繳交。
- 四、繳交建築執照電子圖檔光碟片應依下列內容辦理：
 - (一)申請建照執照、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：
 - 1.應繳交圖面：索引表、配置圖、地籍圖、法規檢討、面積計算表、各層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、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及相關應檢附圖面。
 - 2.領取執照，應檢附全部核准建築藍晒圖及電子圖檔光碟乙份。
 - (二)申請使用執照：
 - 1.應繳交圖面：原核准建造圖面及竣工修正圖面。
 - 2.領取執照，應檢附核准建築圖面及竣工照片檔之電子圖檔光碟乙份。
 - (三)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：
 - 1.應繳交圖面：配置圖、面積計算表、變更前後圖及相關應檢附圖面。
 - 2.領取執照，應檢附全部核准建築圖面及竣工照片檔之電子圖檔光碟乙份。
 - (四)申請室內裝修許可：於竣工核准時，應檢附全部核准建築圖電子圖檔光碟乙份。
 - (五)電子圖檔光碟資料應與核准建築藍晒圖相符。除室內裝修許可外，光碟內容應經建築師及技師簽章負責(含電子簽章)。
 - (六)由本府核發建築執照案件應繳交電子圖檔光碟一份；由鄉(鎮)市公所核發建築執照案件應繳交二份，一份鄉(鎮)市公所自行留存並依檔案法規定辦理，一份送至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。
- 五、應繳交建築圖檔格式為 PDF，安裝下載免費轉換工具如下：
 - (一)轉出 PDF 檔案格式工具可購置或可至 <http://www.primopdf.com/> 下載
 - (二)檢視器 PDF Reader 工具可至 <http://www.adobe.com.tw> 下載。
- 六、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。